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新興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新興區公所。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新興區行政中心十樓大禮堂及五樓第一會議室。

第　四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　六　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　九　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十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　十一　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十二 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氣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

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二十一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元/場）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十樓大禮堂	一千元	一千一百元	三千四百元	三千元	可容納人數三百人〈非上班日不開放使用〉。
五樓第一會議室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可容納人數六十人〈非上班日不開放使用〉。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提供使用時間如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四、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